

# 一八〇三年會議前的 四川教會

任致遠著 游麗清譯

古洛東神父編著的「聖教入川記」最近在中國重版，（註一）這本在今日難得一見的書，得以再版發行，實在令我們非常高興。導言指出，一群對四川歷史素有研究的專家，他們在這方面的興趣愈來愈濃厚，現正從事於廣泛的研究工作；而我們也希望能夠在這學術工作上作一點貢獻。

儘管古神父以無比的耐心和精誠，使他的著作成爲一部精煉的作品，但畢竟都是有限。一連串事實的報導和皈依者的數目并不能使讀者認識到，在中國土地上一個年青教會成長的種種重要因素。這篇文章主要是分析四川會議之前那段期間四川教會的情況，希望藉着這樣的分析能夠補充古神父所未曾做到的。四川會議於一八〇三年九月二日至九日，在重慶州黃家坎主教的寓所內舉行。

## （一）一般情況

### （1）當時的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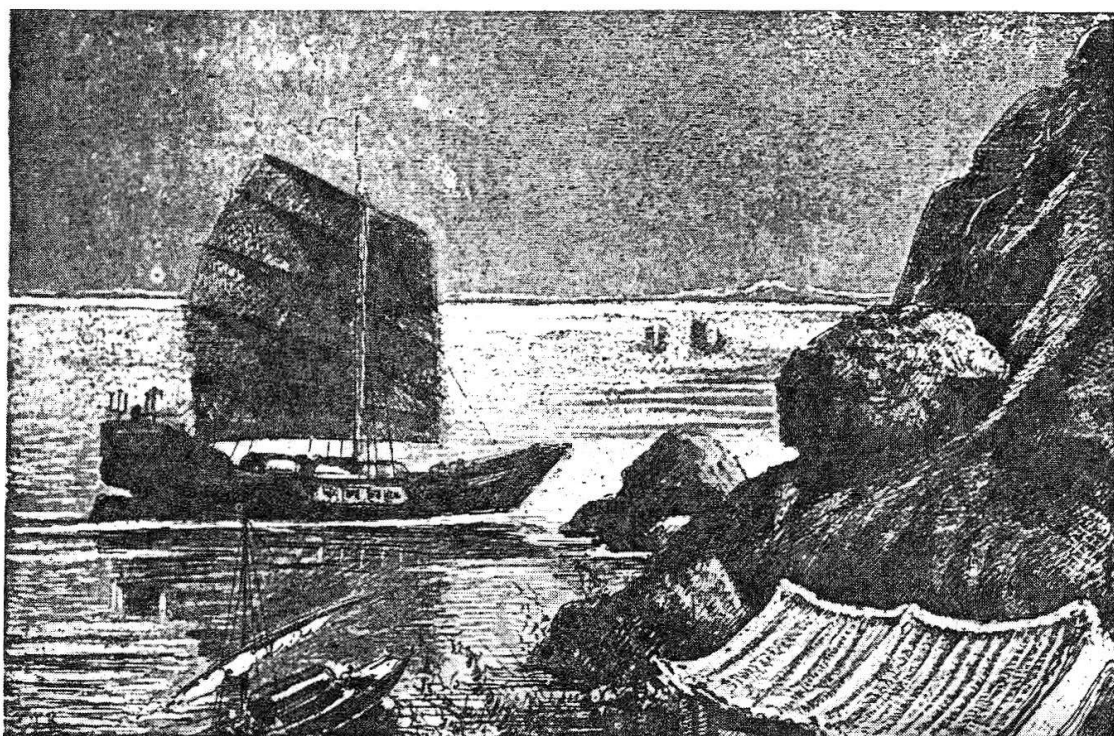
自從一七九五年，乾隆死後，嘉慶即位，中國總人口超過二億七千五百萬。（註二）那時，中國正進入一個新的歷史階段，充滿困難。當西方世界在日新月異的科技刺激下，正產生急劇變化之際，中國却閉關自守，且愈來愈嚴重。除了在國際上處於孤立狀

態之外，國內到處又出現嚴重問題。這段時期不僅經濟衰退和政治腐敗，而且暴亂亦頻生。農民的叛變、秘密會社的陰謀，加上地方官員對中央行政的不滿，使滿州政府的權力受到威脅。至於龐大的公費支銷、貪污、通貨膨脹、銅銀的貶值，使一般老百姓的生活，百上加斤。

### （2）四川梗概

海拔七千五百九十公尺的貢嘎山峰，不僅俯瞰岷江、烏江、沱江、及嘉陵江，而且亦俯視着整個盆地（四川省因而得名），對當地人來說，它特別具有一種正直莊嚴的氣勢。那尊坐着的佛陀石像，高達一百二十公尺，（註三）座落在嘉定。傳說一千二百年以來，它都在沉默地注視着這幅肥沃的土地、古舊的廟宇、和這個區域內的繁榮市鎮。它噓出的靈氣，瀰漫着這個全國最大，當時人口最稠密的四川省。喀神父（FR. HUC），是一個著名的旅遊家，曾經形容四川是一個最美、但頗爲孤立的省份，經常給人一種內斂和自治的感覺，（註四）似乎不願意向國內的其他地方分享她的富庶。

四川境內，群山環壑，村屋處處，村民無數，除了成都平原之外，這廣大豐盛之區，皆生氣盎然，青蔥的古蜀舊都，在在都顯示了她的繁茂。雖然在前一世紀，四川受到了滿州人的蹂躪，（註五）但很快便恢復了昔日的富庶，這有賴於她得天獨厚的特質，及四川人民的勇毅。此外尚有傳統工業：諸如絲織、麻織、造紙和印刷都相當發達。山區畜牧盛行，在「紅盆地」（註六）上翻出了許多新耕地。由於四川盛產稻米、茶葉、蔬菜、及絲綢，可以暢銷國內，因此，商業也很蓬勃。一隊隊大型的帆船舢舨，往來穿



往來於揚子江口的船隻

插於深峻的揚子江口，除了盛載糧油食品外，也滿載着當地的特產：絲、草藥、竹、和曆書。

省內的水道和支流，灌溉着該省的大部份地區，甚至遙遠的地方也受到潤澤，其對四川民生的重要性，一如血液在人體內的循環。各式各樣的商品，都經這些水道運往全省各地。這些如蛇般的水流，源於境內高地，流入廣闊的揚子江。此情此景是一種象徵，顯示出入間的一條定律，特別是在經濟上的「大吃小」現象。四川雖然在大體上可稱得上富庶，但大部分的川民都很窮。開墾新田，擴充耕地，對改善貧農的境況毫無幫助。他們無知、迷信，整個區內，乞丐隨處可見。中國國內經常發生的暴亂，就如鞭笞般抽打着平民百姓，苦難重重。一七七八年旱災之後，又發生疫症。一七八四年，一場大火燒毀了半個成都，跟着是一七八五至八六年間的全國大饑荒。雖然人口已因此銳減，

可是舊傷未癒，新創又起，終於內亂爆發，一七八六年六月一日，一場如地震般的漢藏之戰，搖撼了整個四川。

幸好，在重重考驗中，國人發揮了傳統的友愛精神，守望相助，尤其是避開了高利貸的剝削。須知，此風在四川內特別興盛，且曾持續了數百年之久，而且最初在四川的當舖，似乎就是我們今日貨幣找換店的鼻祖，所用的一種「飛錢」成了我們今日紙幣的起源。

四川省官員對滿州統治者的態度若即若離，而獨攬大權的嘉慶帝則是全國皆知的昏君。但清朝官吏，爲了保持他們的地位，一方面表現得對清室恭敬順服，另一方面則找尋機會，去推翻這個被視爲外族統治的滿州政權。兼且，一向孤立慣了的四川省，暗地裏趨向於自主自治，這使得其總督及省官員也逐漸對北京離心。他們這樣做，是要表現出，四川人民並非單純是清帝的附庸。

大部分的四川人民，都是以強壯健碩的農民見稱，甚至可以說，他們是鬥士。（註七）由於她的孤立，她的人民便自然的變得保守，並有地方主義的傾向。在宗教方面，由於佛教在中國流行了數百年，所以它仍然是當地最盛行的民間宗教，但它多少已變了質，成爲了混合宗教，揉合了道教、祭祖、鬼神崇拜、以及佛家的許多信念。至於這些民間宗教的僧侶，對外籍傳教士的傳教工作，甚表不滿，視他們爲競爭的對手。

在四川，一如中國其他地方一樣，父權非常大，家族的父系長者，主管一切大小事務，排難解紛，甚至在早年時，便爲他們的年輕子弟，決定將來，或者替他們找適當的人家說親，經過一番說項籌備後便成事，通常是木門對木門，竹門對竹門。

十七世紀時，前成都革命領袖張獻忠，在叛變中成立了一團娘子軍。（註八）然而，百年過去，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仍不受重視。男孩的誕生，往往帶來了喜樂，因爲這不單表示家族的香燈繼後有人，同時對於增加家族的繁衍，亦帶來希望。相反，倘生下來是女的，情況便迥然不同，女兒常被認爲是賠本的，家境不好的話，更被視爲一種額外的負擔。因此，女嬰被棄街頭，是尋常的事。（註九）

女孩從小到大，逗留家中，遵從父訓。漸長，乃遵照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出嫁；出嫁後，便得順從翁姑，任何情況下，只得唯命是從，不得違抗。婚後倘無所出，其夫便得另娶。在此情況下，男子要討多少個妻子是不受限制的，比較起來，多妻更是富有的象徵。最後，男女授受不親，是非常嚴厲的；在公衆場合，男子從不與婦女站在一起，或跟她談話，更不會跟她接觸。（註十）

總之，不平等、貪污、歧視婦女、高利貸、賭博、早婚、棄嬰和迷信等等社會病態，深深地影响着四川省的國民。

## （二）四川教會（註十一）

耶穌會的兩位神父利類思（LUDOVIC BUGLIO）及安文思（GABRIEL MAGALLAENS）的著作是最古老的文件，記述了四川基督徒的情況。這兩位神父於一六四二至一六四六年張獻忠革命時代曾逗留在四川。（註十二）當時的傳教事業並未有組織，神父們的傳教工作只是隨遇而安。及至一六九六年，巴黎外方傳教會的梁神父（FR. ARTHUS DE LIONNE）被委任爲四川代牧時，情況才有所改變。他派遣了兩位遣使會的神父穆天尺（JEAN MULLENER）及畢天祥（LOUIS ANTOINE APPIANI），和兩位巴黎外方傳教會神父白日昇（JEAN BASSET）及梁宏仁（JEAN-FRANCOIS DE LA BALLUERE）到四川。自從他們居留於四川後，該地的教會才真正地生根發展。

四川代牧區最後由巴黎外方傳教會管理。他們參考其前輩陸方濟（MGR. PALLU）、郎主教（MGR. LAMOTTE LAMBERT）及一些暹羅、東京（越南的一省）、及交趾支那的教士所編的小冊子去從事傳教工作。一六六四年，他們齊集於暹羅首都AYUTHIA，除分享牧民經驗外，更定下了傳教士所當守的規則，這些規則，名爲「勸諭」，是四川教士工作的守則，其中特別強調了三點：（一）、傳教士的聖化；（二）、外教徒的皈依；（三）、建立本地教會。教士們依據這本手冊追隨基督十二門徒的步伐，去完成福音傳揚工作的使命。

## (1) 宗徒使命的延續

縱然撰寫四川傳教歷史的作者們遠不及聖史路加的卓絕才華，畢竟，他們的報告使到我們不斷回憶起初期教會宗徒所作的一切。當讀者讀到這些吸引人的著述時，也很快發覺到，上主時刻都彰顯著祂的大能。

四川教會的發展既不規則亦不和諧，而且頗為斷續。宣講福音的工作面臨着重重障礙。教士們在摸索中前進，作為先驅者，當免不了犯錯。這個在不斷的宣講中誕生的新興教會，不僅缺乏經驗，而且亦不習慣去面對如此多的困難，它實在是面對着很大的挑戰。一七五六年時，在四川、雲南、貴州總面積一百萬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有居民四千萬，但基督徒只有四千名及兩位中國神父。然而基督的命令——「你們要到地極去」——無時無刻不在鼓舞着信眾。這個命令為任何時代任何地方的人都同樣迫切，也具有同樣的力量。

## (2) 正待發展，奈何條件貧乏

一六六三年，外方傳教修道院在巴黎創立，目的是訓練法國司鐸到亞洲傳教；雖然如此，但派往四川省的人手並不多。該省差不多有十年之久沒有傳教士來工作。及至一七五六年，博方濟（範益盛）神父（FR. FRANCOIS POTTIER）來了，但有很長的一段時期，他幾乎是唯一在四川工作的神父。後來的幾年，到該省來的法國傳教士非常之少。到一七八三年，人數最多，達至八位，但很快又銳減了，其中四人被捕，送往北京受審，而艾若望神父（FR. JEAN

FRANCOIS GLEYO）則於一七八六年逝世。一七九二年，巴黎的修院遭到法國革命政府的解散。在一八一一年，四川代牧區

內只有三名外國教士，而當時他們的處境亦很艱難，因為他們在中國的居留被認為是非法，他們在社會上不僅沒有地位，甚至要躲藏起來。

四川的基督信仰興起於貧苦的低下階層，他們大多未受過教育，目不識丁。那些小戶農民、手技工人、小商人，生活僅可餬口，但却竭力去支持傳道員和傳教士。落灤溝是稍後創立的本地修院，有修生十名，然而，由於財政困難，雖有聖召亦無法容納。絲織品在四川雖然頗為普遍，但神父只在舉行彌撒時才用它。博方濟神父被祝聖為主教時，他徒步走了一千公里，前往陝西省西安接受祝聖。（註十三）當地的基督徒，經常照顧及教導那些被人遺棄的孩子。徐德新神父（FR. GABRIEL-TAURIN DUFRESSE）便皈依了一群乞丐，他們的無賴行徑，人所共知。馮若望神父（FR. JEAN DIDIER DE SAINT MARTIN）則提供了一所房子給瘋瘋者居住，還僱用了一名長者照料他們。本來，可為之事，當不止此，只是經濟所限，力不從心。然而，基督徒的團結就是力量，福音精神逐漸滲入四川的社會之中，奇妙地在那裏發芽滋長。

其後多年，教會經濟仍是那麼拮据，更由於法國大革命爆發，連歐洲兄弟姊妹的資助也幾乎斷了。四川省內的傳教士真可以如同聖伯多祿所說：「銀子和金子，我沒有，但我把我所有的給你。」（宗三：6）

## (3) 迫害

一七八五年，教會不僅在地方上遭受迫害，而且這迫害蔓延至全國，此情此景使人回想起初期教會的遭遇。（見宗八：1）

自從禮儀之爭開始，在華傳教士的處境

便陷於前所未有的艱困。一七〇七年，康熙下令所有外國傳教士必須持「居留票」才可留在中國，這引起宗座特使多羅主教（MGR MAILLARD DE TOURNON）的反對，結果他被逐出境。（註十四）到了一七二〇及一七二四年，康熙和雍正禁止在中國境內傳揚基督宗教。

除了清廷禁教之外，尚有其他不相伯仲的因素，也是造成基督宗教在中國難以開展的原因：

——佛教，在四川是一種古老傳統的宗教，非常普遍，當人們到峨眉山朝聖時，更加深了當地人民對這信仰的虔誠。當時，宗教與宗教間，根本就沒有交談，在此情況下，間歇的衝突，簡直在所難免。

——地方政府有時搞不清，基督宗教跟一些秘密會社是否懷有同樣的政治目的。

——四川人民視基督宗教為外來宗教，感到難以忍受。

在此情況下，這幾位法國教士竟然能夠留在四川傳教，且又傳了那麼久，實在令人難以想像！他們深知道，若沒有本地教會的密切合作，作為他們的護身符，並在危急中通風報訊，他們實在難以從事傳教工作。他們的衣食住行，都受到基督徒的接濟；一旦他們被囚，還付贖金保釋他們。（註十五）

有關四川教會受到的磨難，更是數不勝數：

——地方官員及百姓造成的困擾：基督徒往往被視為反傳統者，這對當時因襲成風的農村社會來說，是不能容忍的。例如，男子和女子一同祈禱聚會，便令當地人民震驚。而某些官吏，為了討好群眾，更是抓緊每一個機會，使基督徒難堪。

——歪曲正義：當基督徒與別人發生衝

突，抓上衙門受審時，有罪者經常是基督徒，他們的財產被充公，聖堂被毀；一些家境不錯的家庭也因此變成貧窮。落灤溝修院於一八一四年被焚毀，而教會在鳳凰山的一塊墳地，亦遭到掠奪。

——肉體的折磨：有些傳教士被判擔枷，例如孫本篤神父（FR. BENOIT SUN），他便受了三個月擔枷之苦，之後還遭毒打和虐待。實際上，所有教士都嘗過牢獄生涯。艾若望（GLEYO）便坐了八年監，而他的同會兄弟彭若瑟（DELPON）、吳斯德望（DEVAUT）、孫本篤（SUN）及趙斯定（ZHAO）更因折磨得體衰力竭，死於獄中。

——精神的折磨：一七八六年，有三十名基督徒因窩藏教士被判坐牢，之後且被放逐。而兩位神父，張萬鍾及張萬效兄弟，則被遣往北京受審，此後不得重返四川，並將刑罰罪名紋於他們的額頭上。

——死刑：徐德新主教於一八一五年被斬首；數年後，三位中國神父：袁在德、劉瑞廷和劉翰佐，則被處以環首死刑。這些堪為斯德望後繼人的殉道英烈，為了實踐宗徒使命，都甘心為基督流血捨生。

倘若我們認為有關傳教士受迫害的種種描述有時有誇張的傾向，這表示我們對這些信仰的見證者尊敬而已。我們一點也不懷疑他們的動機。可是，當我們閱讀這些事蹟時，必須考慮到作者們的文學技巧和風格，我們亦不要忘記，這些著作，目的為教化讀者，並為鼓舞聖召。在分析徐主教（MGR. DUFRESSE）書函時，可以清楚看到，當時的中國總督和官員，都認為基督徒是無辜的，他們之所以攻擊教會，只是為免觸怒清廷，惹禍上身，才不得已這樣做。地方官吏



在接到有關對基督徒的投訴時，通常都儘量拖延，及至拖無可拖時，則採用模稜兩可的方法，諸如只要他們肯認錯改過便算了事；有時，列舉了一份名單，上面有基督徒的簽名，表明他們經已背棄了自己的宗教，其實，這些簽名都是假的。倘若這些基督徒獲悉此事而到衙門抗議，官員便將他們驅走，對他們的抱怨充耳不聞。

事實上，諸如一七八五及一八〇五年的重大迫害，往往源自北京。原因是北京的皇帝，獲悉地方官員對當地發生的事情處理不當，結果，皇帝下令省政府嚴加辦理。

迫害不但沒有阻礙教會的成長，反而幫助了她的發展。迫害使到信徒更清楚地選擇基督，這有助於教會的團結；況且，基督徒

所經歷的苦難會引起附近人民的好奇，如此，一傳十，十傳百，使基督宗教遍傳各地。

#### (4) 信仰的蔓延

就像初期的教會一樣，四川教會成爲了社會的核心，是天主特選的有力標記。四川基督徒的生活也跟其他的顯著不同，他們追隨福音，彼此團結，大家緊密維繫着，這種動力使到他們在當時的社會中與衆不同。一名乾隆年間的衙門官吏作證說：「他們既非淫逸之輩，亦非賭徒或盜匪。他們只愛自己的妻子，從不貪戀別人的妻房。」（註十六）

偶而，人們會向基督徒問及他們的信仰，但很多時，都是基督徒自動向他們的父母

及親友們解釋，他們為何會信仰基督。但令他們左右為難的是：一方面，他們在社會中該是活生生的見證，使人一望便知他們是基督信徒，但另一方面又不可太過表現以致於激怒了非基督徒。

雖然教徒有時會犯錯，但福音仍傳播得很快，從以下的數字，可以說明：

四川教友人數：

一七五六年	四千人
一七九二年	二萬五千人
一八〇一年	四萬人
一八〇四年	四萬五千人
一八一五年	六萬人

中國司鐸人數：（註十七）

一七五六年	兩名
一七七八年	九名
一七八九年	十四名
一八〇〇年	十六名
一八〇四年	二十名

四川教會得以這樣不斷增長，人為因素絕對不能忽視，就讓我們試圖解釋一下吧。乾隆末年，某些秘密會社，特別是白蓮教，與基督信仰的發展同樣迅速，然而，這兩個「運動」不僅性質不同，白蓮教的教徒甚至對基督徒非常敵視。而他們之所以能同時在四川省內發展，正顯示出，四川人民對當時政府的措施及現存政制不滿。對於秘密會社的黨員，清帝常以暴力清剿之；及至一八〇五年，他轉移目標，把箭頭指向基督徒。

## (5) 教會的發展

教會自耶路撒冷開始，很快便擴展開去。世界各地，各城各鎮，都紛紛湧現了以耶京教會為模式的本地教會，如：安提約基雅、格林多、得撒洛尼等；四川也如是。起初

的時候，只有順慶和保寧的少數基督徒，他們集合於四川的首府——成都，以利類思和安文思神父為中心。這兩位神父，路經此地時，估計會為四百人付洗，其後，這些人很多都遭到屠殺。雖然如此，成都在一六六三年時，大約有三百名教友和兩間小聖堂。一七〇〇年，重慶有十二名教友。一七二三年，桃峽有二百多名教友，且都會受過迫害。但教會仍然繼續，在順慶及保寧的教友支持下，教會伸展至嘉定、安岳、合州、銅梁等地，短短期間，福音已傳至該省的東南西北。

## (6) 培育教會領袖

聖保祿在旅途中不斷建立地方教會，訓練基督徒，並在他們當中，揀選有能之士，領導當地教會，如路加及弟茂德，便是其中的佼佼者，由聖保祿揀選出來，以協助他從事傳教工作。保祿在傳教旅程中所揀選的助手，亦準備好自己去肩負更重大的教會使命。

從最初開始，四川的傳教士便非常重視建立本地教會及訓練信徒。（註十八）不久，當地教會便出現了優秀份子，他們有許多是已婚的教友，且是一家之主，而有些則是獨身的。於是，神父便從這些獨身者中，揀選一些作為巡迴傳道員；當神父要外出傳教時，好的傳道員便會在旅途上協助他。後來，有些傳道員亦成了神父。孫本篤和趙斯定，在晉陞鐸品之前，便跟從梅神父多年。（註十九）由於這種培育的方法有其限度，這些準備將來當神父的人，稍後便被送往暹羅首都 AYUTHIA 的總修院，這間總修院其後遷往印度的維朗巴拿（VIRAMPATNAM），在本地治理（PONDICHERY）附近…

…。到一七六四年，一所本地修院終於成立

本地教會的成長實有賴於本地的領袖，因為他們久居當地，熟知當地的情況，這對教會的成長非常重要。教理的傳授以及神修的培育都有賴基層教友的工作，如此，牧民工作才可逐漸收效。當然，這種嘗試有冒險成份，但四川教會對於培育教會領袖方面，頗有成績。當神父作牧民探訪時，便會補充傳道員工作所不及，和為教友解決一些難題。

### (7) 虔誠熱切的基督徒

最初基督十二門徒的熱切心火着實令我們非常敬佩，新約聖經亦同時告訴我們信眾，無數的困難都不能阻擋我們傳播福音的心。當我們閱讀四川教會的歷史時，我們亦有同樣的感受。在會議室中寫着梅神父曾說過的一句話：「怯懦的人永遠不能進入天國」。事實上，要活出這句話的含義，實在不簡單。貧窮、迫害、甚至死亡都不能使中國基督徒退縮，每次當他們的兄弟姊妹被捕時，他們表現出的勇敢，令人驚訝不已。他們不但要找出弟兄被囚的地點，查詢有關情況，而且還要盡力把他們拯救出來。

獄中的基督徒，同樣是威武不能屈，即使被囚，亦照樣宣講喜訊。當張萬鍾、萬效兄弟被拘留於北京時，他們都在那些官吏、差役、及其他囚徒跟前，為信仰作證。有兩名罪犯在行刑前夕領了洗。馮若望神父和徐德新神父於一七八六年被逐出中國，後來改名換姓，暗中潛返四川。（註二十）一位名叫朱榮的衙門侍衛，曾經迫害過蔣若翰（JEAN-BAPTISTE JIANG）。結果，他自己也信了主，而幫助他皈依，並為他付洗的人，正是昔日在監獄中，受他監視的另

一名囚犯梅神父。領洗後，他取名趙奧斯定，幾年後，決定進入修院。無巧不成話，他竟與蔣若翰同班，且於一七八一年同領鐸職。就像聖保祿一樣，這個初時迫害教會的趙奧斯定，結果為基督捨命，一八一五年，死於獄中。（註二十一）

### (8) 重大的抉擇

在教會內，難免有些人會好像西滿和術士一樣（宗八：19—20），為了某些利益而領洗，例如，提高地位，求學深造，獲得優待等。但最初的四川教友是完全不同的，他們之決定加入教會，是非常認真的，絕不輕率，因為這樣做，會對他們在社會上立足，有很大的影響。準備領洗的人都瞭解到，他們是冒着被家庭遺棄的危險，他們可能因而成為眾矢之的，又或者失去工作；對年青人來說，領洗會危害到他們將來的婚姻。事實上，為了使本地教會建立一個穩固的基礎，俾能穩步成長起見，神父對成年慕道者的要求都非常嚴格，通常要經過一段頗長的時間觀察，才准許新人加入慕道班。依當時情況而言，加入教會對慕道者是一項重大的抉擇，一名教友可能會因此誤了大好前途；但對渴望保存合一熱誠的四川教會來說，又何嘗不是一項冒險呢？總之，四川教友是本地教會成長不可或缺的必然因素。

### (9) 困惑時期的傳教方法

至少在四川採用的很多傳教方法，正如初期教會（宗：十九及十二）所採用的某些方法，確使我們驚佩。當時的教士，信仰堅定，急於救靈，但却不像利瑪竇般尊重中國文化，反而想盡辦法，說服人們皈依。他們以批評的眼光去看當地的信仰和風俗，同時



亦無意去發現其中隱藏的價值。他們宣講的對象，並非北京的知識份子，而是一般貧窮無知的農民。雖然，教會對當地無法阻止的情況都予以適應和容忍，例如少年訂親，但對於與普世教會遵守的基本教義相衝突的情況，她會盡力去糾正。

由於環境不利，公開傳教是非常困難的，但這却不能阻擋基督徒的精神和勇氣，使他們不向親友們講道，勸其皈依。然而，他們強求的態度，有時令人感到過份，予人產生不尊重他人自由的感覺。他們所用的方法不但古老過時，且徒增別人的反感。但反過來，對洋溢着信仰的基督徒而言，看見自己的一片苦心遭受排斥和誤會，亦會感到非常不公平。他們既無懼於承認基督徒的身份，雖在艱難困苦中，依然宣講福音；他們並不掩飾自己與別人之間的差異，決心為基督作見證，甚至不怕死亡及牢獄之苦。這種傳教態度的後果至少帶來了不少慷慨忠信的基督徒，牧民工作所受到的種種限制，又豈能阻止天主用這批活石去奠定四川教會的基礎？

## (10)衝突

初期教會，無論在牧民方法上、在割損禮和吃祭肉上、以及對外教人風俗的適應上，都意見不同。教會與世界之間的關係亦出現困難。宗徒們需要開會來解決這些問題。（宗十五：10—35）耶路撒冷會議是給所有人去改正錯誤的機會。雖然如此，在耶京會議的決定後，伯多祿與保祿之間仍有衝突。（迦二：11—34）

新興的四川教會經驗到相似的衝突。在一七七七年召開了一次司鐸會議，目的為討論「典當契約」問題。（註二十二）稍後，其他問題亦告出現，但由於解決之道不同，

實在有需要在以後的日子裏逐漸通過共同反省而達到一致的意見，於是召開大會的需要漸覺明顯。到底當時四川教會出現了些什麼問題？

梅神父是個眾人公認的聖人，（註二十三）十分嚴厲刻苦，勤行熱心神功。但問題在於他也要求信徒跟他一樣。他的主教在描述他所帶領的團體時，曾這樣說：「逢星期五，基督徒都要伸開雙臂，形如十字，祈禱四十五分鐘，並在當日守小齋，不准吸煙，不得喝酒，不得溫暖房子，夫婦不得行房事，對於不願遵守者，便以強制方式執行。如是者成了慣例，若不守紀律者，便會受罰，有時，信徒會因此而忍受多達百籐鞭笞的皮肉之苦。在主日，又要誦念百篇不同的經文……」（註二十四）這樣的苦修，只有艾若望、吳斯德望、趙斯定和蔣若翰四位神父跟從，其他人則不願這樣做。

由於梅神父的性格和熱心，一方面他對童貞院（聖母會的姑娘）的發展有很大的貢獻，但另一方面却又犯了一些非常嚴重的過失；他不通知主教便接納少女們發願，她們一般都很年輕，有幾名只得十五歲，甚至有一名只得十一歲。那些跟從梅神父而又熱心過人者，經常在男女混合的場合中講道，甚至在較大的城市中與學者辯論，以當時中國的社會風氣來說，這實在是不能容忍的，由此亦惹起了外教徒對教會不必要的憤恨。從教會的立場來看，梅神父的做法很不明智，怎麼可以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下讓如此年少無知的少女發願？但由傳教觀點來看，這些貞女也着實獲得了超卓的成就。雖然，童貞院在某程度上是過份一點，但無可否認，它也有正面功用。（註二十五）

一七七八年，饑荒和疫症使不少孩童遭

家庭遺棄，死在街頭。基督徒雖然無法將他們一一拯救，但也盡力替他們付洗。從此，替垂死嬰孩付洗之風非常盛行。但梅神父仍未感滿意，遂遣派姑娘到四川各地，替所有的嬰孩領洗，不論是健康的或患病的，父母同意的或不同意的，都照洗如宜。在一七八〇年，他聲稱有四萬五千嬰兒領了洗。然而，一次又一次的過份行為使到其他的神父不得不去反省這些牧民工作的問題，而四川教會當時面對最大的問題是：「領受聖事的準則在那裏？」

一七七七年的會議，對「典當契約」問題，仍是懸疑未決。傳教士認為，這些契約實乃壓榨剝削，有違基督信仰的原則，是他們絕不容許的。但當一名慕道者或一位基督徒，已經這樣做了，而又沒有足夠的錢還債，那麼，問題該如何處理呢？可否讓他領受聖事呢？梅神父對此，態度堅決，絕不肯妥協，倘有任何人牽涉入高壓借貸的事情中，不論所為何由，一律拒施聖事。他的同會手足，都認為他太極端了，這會嚇退很多人，不敢信仰基督，也足以令到信仰不深的基督徒，背棄宗教。

後來，梅神父返回法國，但情勢並未好轉。結果，在某些問題上，教廷作為不同派系紛爭中的最後裁判者，為他們作決定；而其他問題，則由本地教會自己負責應付，四川會議，就是因此而召開的。

事實上，這類宗教會議，在本地教會的成長上，踏上了重要的一步。本地教會既然日漸成長，實在需要一種新的牧民反省方向，及對傳教工作有更一致的意見。傳教的人手日漸增多，於是協調各方面的工作比從前更困難，四川會議最大的任務就是去聯繫各人，使其工作能對整體教會有貢獻。

## 註釋

- 註一：古洛東著，「聖教入川記」，一九一八年，重慶曾家岩聖家書局；於一九八一年重版，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 註二：在FONDPERTUIS所著的ECONOMISTE FRANCAIS（經濟學人）的統計數字中可以找到，此書於一八八〇年在巴黎出版。
- 註三：巴黎外方傳教會月刊，一九二五年版。報導佛像只有六十公尺高。
- 註四：M. HUC 著「中國皇朝」，編輯者：GAUME ET COMPAGNIE，一八七九年，巴黎出版。
- 註五：文中出現的某些字眼，諸如：滿州、總督、差役，外邦人……經常在當時傳教士的著作及報導中看到，但在今天，已不流行。
- 註六：成都平原的土壤為紅色，故有「紅盆地」之稱。
- 註七：第二次大戰後，有一位在四川傳教的教士，會頗為幽默地描述當地基督徒的情況，他說：「他們都很強悍，就如當時四川的一般民風。攔途截劫的盜賊，不怕殺害，有些基督徒對此類事情經已非常熟悉；雖然如此，却不同流合污。當然，那裏充滿着緊張，衝突，家族對立，但同時也存在着精誠、濃厚的道義及責任感，彼此扶持，毫無機心，他們是真誠的人，富同情心，却有着強烈而固執的性格。」（參閱EPIPHANIE，巴黎出版，第三十九期，第十九頁）
- 註八：有關張獻忠及娘子軍，請參閱「中國歷史人物辭典」，朝陽出版社出版，

第五一四頁；及「中國歷史演義全集」，第二十及二十一冊。

註九：今天，中國女性的情況經已大大改善，尤以四川為最，不過，與理想仍有距離，從報章的報導中，看到了無數的流弊，例如：一九八一年三月九日文匯報發表的「指責封建主義及歧視婦女」。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一日，英文虎報發表封建奴隸制度的崩潰，標題為「中國境內，販賣婦女作新娘的盜賊勾當」。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三日，大公報發表對中國婦女狀況的觀點，標題為「傳統和封建」。

一九八一年二月六日，明報：「廣東農民仍常丟棄溺殺女嬰」；及一九八三年三月六日，人民日報：「不要再宣傳人工控制胎兒性別」。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英文虎報：「停止殺害女嬰」。

註十：由此會引起施行某些聖事的困難，如：領洗、病人傅油。

註十一：這方面的研究主要來自孫南神父（FR. ADRIEN LAUNAY）著的「中國教會史——四川傳教」，第一冊及第二冊，TEQUI, PARIS，一九二〇年出版。在此之前的其他書籍，如「十八世紀的四川教會，博方濟主教生平」，LEONIDE GUIOT 著，一八九二年，TEQUI, PARIS 出版。與「梅神父生平」，J. MARCHAL RETAUX 著，一八七二年，巴黎出版。

文中的中國人姓名及地方名稱，通

常取自方豪著「中國天主教歷史人物傳」第三冊，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一九七三年，第一二二至二〇九頁；其餘則取自古洛東神父著的「聖教入川記」。

註十二：參閱「聖教入川記」第一部分。

註十三：博主教的其中一名繼承者為黃主教（PIERRE TRENCHANT），他的經濟並不比博主教好。黃主教於一八〇二年八月二日寫信給他的同會兄弟DENIS CHAUMONT時說道：「我真的是是一名窮主教，不但是在物質財富方面，各方面我都貧乏。我從不介意我有多少錢，也不害怕盜賊來偷搶；幸好，徐德新主教把已故馮若望主教留下的祭衣聖物給了我，否則，我根本買不起，就是粗劣的，我也買不起；我身心貧乏，德性貧乏，人們期望在主教身上可找到的實事求是精神，以及其他品質，我都沒有。」

註十四：一七〇七年，康熙帝下令，所有在中國境內的外國教士必須持居留票，否則便被逐出境，條款如下：

1：中國人所信的天，與基督徒所信者無異，自然的，對天該有同樣的稱呼。

2：尊崇敬拜孔子的禮儀，與基督信仰沒有衝突。

3：祭祖與基督宗教沒有矛盾。

於此可見，這些條款與教廷對中國禮儀的決策背道而馳；因此，很多拒絕持居留票的教士都被逐出中國。

註十五：當有基督徒被抓入獄時，其他基督

徒便會籌錢，使他們獲釋。最低限度，也要接濟他們，這樣的大方慷慨，雖可解眼前之困，然亦造就了日後的困境，助長那些貪官污吏，繼續迫害教會。舉例，在一七七七年，教會就花了一千六百鎊使艾若望神父獲釋。（而神父每年的入息，不過三十兩，約二百一十鎊）

註十六：「中國教會史——四川傳教」，TEQUI PARIS，一九二〇年出版。

註十七：自一七八五年至一七九五年，教會尚在雛型期間，共有六位中國神父遭放逐或死亡。

註十八：巴黎外方傳教會成立法規中，已列明這兩點。

註十九：這種實行方式與勸諭相符合。第九章規定，在每一傳教區，必須選出一位領袖或傳道員。第十章則要求傳教士從優秀的傳道員中揀選堪負重任者，使能於日後擔任鐸職。

註二十：DUFRESSE 名叫 LI DUOLIN（利多南），即後來的徐德新；DE SAINT-MARTIN 通常人稱之 FENG RUOWANG（馮若望），有些文件則以馬或郭稱之；其他傳教士，大都有兩個名字。這對研究工作，不大方便。

註廿一：有關趙思定的生平，可在劉宇聲著的「中華殉道先烈傳」看到，一九七七年台北出版。

註廿二：典當契約似乎源於四川，這種契約的實情，梅神父也曾說過。譬如：一個地主想借一筆錢，就以他的房地產作為抵押，在借款清還以前，

抵押物業的所有權利及農作物收益，俱歸貸方所有，而借方則負責支付課款及一切公費（如稅項）。梅神父就此估計，這種借貸利息高達五成，但有人認為，這種說法未免太誇張。

註廿三：梅神父為人處事的作風，往往造成很多衝突。他一手創立了女修會，但在一七九二年，法國革命期間，由於照料受害者，感染了傷寒而致命。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教宗列為真福品。他的行徑，LAUNAY AND GUIOT 兩位作家雖敬仰他，却頗有微言；而另兩位作家 J. MARCHAL AND G. GOYAU (JEAN-MARTIN MOYE, EDITION ALSATIA PARIS 1937) 則完全支持他。

註廿四：參閱“LA MISSION DU SICHUAN AU XVIII<sup>e</sup> SIECLE; VIE DE MGR. POTTIER” BY LEONIDE GUIOT 1892, TEQUI, PARIS. PAGE 333。

註廿五：童貞院（聖母院的姑娘）是為那些終生事奉天主的女教友而設的，稍後的文章將作詳細介紹。